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瑞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1），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有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6日